

農業部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編輯說明

本書引用專有名詞之略語如下：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簡稱《公政公約》。

(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簡稱《經社文公約》。

(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人權公約》。

(四)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五)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簡稱「經社文委員會」。

(六) 《中華民國刑法》簡稱《刑法》。

(七)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作之一般性意見，簡稱「經社文委員會第○號一般性意見」。

目次

壹、前言.....	1
貳、《兩人權公約》與《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簡介.....	2
參、本部業務與《兩人權公約》相關議題.....	4
一、糧食安全篇.....	4
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13
三、外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22
四、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篇.....	26
五、農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篇.....	30
肆、附錄-相關法規節錄	
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40
二、糧食安全篇.....	41
(一)「糧食管理法」.....	41
(二)「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	42
三、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45
(一)「遠洋漁業條例」.....	45
(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	47
四、外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55

「勞動基準法」.....	55
五、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篇.....	59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	59
(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法」.....	60
六、農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篇.....	61
「農業發展條例」	61

壹、前言

《兩人權公約》為國際法上最重要之國際人權法典，其所揭示之人權保障規定，已成為普世價值與主流規範，我國雖於民國56年簽署後，因喪失聯合國代表權而迄未能完成公約批准程序，惟身為國際社會之一員，我國仍不能自外於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故如何與國際人權公約接軌，是我國政府必須努力的課題。

為確保基本人權，國家有義務採取積極措施或作為加以落實，而此需藉由公務員對於《兩人權公約》之保障內涵有充分認識，並將公約概念運用於業務工作，因此，為協助本部暨所屬機關同仁更加瞭解《兩人權公約》內容，以及所負責業務與《兩人權公約》間之關聯性，進一步將《兩人權公約》作為擬定、規劃、執行政策、法律及各類行政措施時之參考架構，本部依據法務部「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參考該部出版之「法務部人權秘笈」系列教材，彙整與本部業務範疇有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以及相關議題說明與案例資料，盼能結合理論與實務，確實將人權理念貫徹在公務之執行中。

貳、《兩人權公約》與《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簡介

《兩人權公約》係聯合國為落實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1966年12月16日經由大會第2200號決議通過，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亦為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保障基準。

目前全世界超過160個國家分別批准《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及聯合國會員數百分之八十，可謂此兩公約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我國係於民國56年簽署《兩人權公約》，其後因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故迄未完成批准程序。為使我國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完備我國人權保障法治，在我國政府積極推動下，《兩人權公約》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14日總統批准，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則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4月22日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授權，指定自98年12月10日施行。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範內容概述如下：該法第1條規定，明白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兩人權公約》規範，以及健全

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第2條明文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界定兩公約於國內法律體系之定位；另依同法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又同法第5條至第8條規定，進一步具體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範事項、費用優先編列、建立人權報告制度、限期完成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等。

參、本部業務與《兩人權公約》相關議題

本部業務中，有關糧食安全、我國籍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權益保障及外籍船員人權保障等議題，與《兩人權公約》之人權規範息息相關，且為社會各界所關心，以下即分就上述參議題加以說明：

一、糧食安全篇

(一)議題

國內糧食有無可能匱乏？政府如何保障人民免受饑餓之基本人權？

(二)《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與一般性意見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2. 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1)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

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

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2)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

照需要，公平分配。

■「經社文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以下簡稱一般性意見):

1. 第4段:適足糧食權與人的固有尊嚴有著不可分割的聯繫，對

《國際人權憲章》所鄭重載明的其他人權的實現來說必不可

少。這項權利與社會正義也是不可分割的，要求在國家和國

際層次實行應當有的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以期達到消除

貧困，實現所有人的各項人權的目標。

2. 第8段:適足糧食權的核心內容的含義是:食物在數量和品質

上都足以滿足個人的飲食需要，無有害物質，並在特定文化

中可以接受；此類食物可以永續且不妨礙其他人權的享有的

方式獲取。

3. 第14段及第17段:締約國保障前述權利之首要義務是採取步

驟，逐漸達到適足糧食權的充分實現，且各國均應確保其管

轄的所有人均可取得足夠、營養充分和安全的最低限度的基

本糧食，以確保其免於饑餓的自由。如果某一國家未能確保至少達到免於饑餓的最低限度的基本水準，則違反了《經社文公約》。

(三)解析

1. 本文所討論之「糧食」概念，包含國內糧食供需年報統計之各項產品類別，不限於糧食管理法第3條所規範之糧食。國內糧食供需年報將國內消費之糧食依據初級產品型態分10大類、35小類編算糧食自給率，各類糧食分類如下：

- (1)穀類(a. 米 b. 小麥 c. 玉米 d. 高粱 e. 其他)。
- (2)薯類(a. 甘藷 b. 樹薯 c. 馬鈴薯 d. 其他)
- (3)糖及蜂蜜(a. 糖 b. 蜂蜜)
- (4)子仁及油籽類(a. 大豆 b. 花生 c. 芝麻 d. 其他)
- (5)蔬菜類(a. 葉菜類 b. 根菜類 c. 莖菜類 d. 花果菜類 e. 菇類)
- (6)果品類(a. 香蕉 b. 鳳梨 c. 柑桔類 d. 瓜果類 e. 其他)
- (7)肉類(a. 豬肉 b. 牛肉 c. 羊肉 d. 家禽肉)
- (8)蛋類
- (9)水產類(a. 魚類 b. 蝦蟹類 c. 頭足類 d. 貝介類 e. 其他類)

(10) 乳品類

2. 我國地小人稠，108年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達655人（日本與南韓分別為329、512人），土地資源有限，為兼顧國家整體發展與土地規劃，民生、工商、基礎建設、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等各部門均面臨用地需求壓力；此外人力與資金成本逐年增加，故農業生產成本高，在全球經貿自由化與產業分工環境下，大宗穀物必須仰賴進口以滿足民生多樣化需求，故農業生產必須朝向附加價值高的作物品項精緻化發展。
3. 我國111年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為30.7%，以價格計算則為58.6%。我國基本屬自由經濟發展模式，政府未限制個體農民生產作物種類，惟透過相關政策，在兼顧農民所得前提下引導農民調整作物之生產；隨著飲食習慣變遷，近年我國對小麥、飼料玉米、大豆及油脂需求大增，又多仰賴進口，是自給率偏低主因，其他品類部分乳品自給率約32.5%，肉類約73.9%，蔬果類80%以上、稻米、蛋及水產品則可充分自給。對此，政府已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地方特色產品及推動地產地消政策，以提高糧食自給率。

4. 我國長期在農業技術研發推廣、農民組織、基礎建設維運及農產運銷等面向努力經營，獲致豐碩的成果；歷經經濟發展，絕大多數居民可獲致足夠的糧食所需，並朝食品安全升級及健康飲食邁進，逐步再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為落實《經社文公約》規範之精神，農業部門除加強我國於國際社會貢獻之角色（援外、南向），並協助食品安全部門做好生產環境、生產過程之監管，以及推展「食農教育」，讓國人進一步瞭解永續農業對於環境及國民健康的重要，並愛護生活所在的土地。

5. 依據本一般性意見第14段及第17段之規範意旨，國家為保障人民享有《經社文公約》第11條權利，應確保其人民均可取得適當的具有充分營養的和安全的最低限度的基本糧食，確保他們免於饑餓，準此，國家糧食之供給，不僅供給量必須充足，尚需注意糧食是否充分營養且安全未受污染，以下即從糧食的充足性及安全性兩方面加以探討：

(1)糧食充足性：除上述提及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地方特色產品及推動地產地消政策，以提高糧食自給率外，本部尚透

過法規、行政措施之研訂與執行，確保所有人可取得適當生活需要的基本糧食，例如：

i. 制定糧食管理法，儲備安全存糧

我國於民國86年5月30日制定公布「糧食管理法」，作為糧食供應之法源依據，並於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全文，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8年7月17日。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第1條)。同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95年5月24日，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有必要於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掌握進口衝擊、擬定最高容忍量、制訂警戒指標，以維持稻穀市場穩定之重要機制，爰增訂同法第5條之1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另同法第6條第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為確保國內稻米供應無虞，本部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儲備至少三個月國內消費量之稻米，遇市場短缺時，則釋出調節市場。

ii. 提撥公糧濟助弱勢家庭

為協助社會弱勢及急難族群解決糧食問題，本部農糧署訂有「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免費提供地方政府新期公糧白米，救助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及受災居民等對象(每年約計3,300公噸白米)；並透過食物銀行體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多元扶助管道，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及急難民眾所需。

iii. 儲備防災糧食

於颱風、豪雨等災害發生時，交通容易中斷之區域，於汛期來臨前，儲備防災糧食，避免災害時發生斷糧危機。

iv. 設定並滾動檢討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

全國國土計畫基於非常時期國外農產品輸入受阻時，國內仍可種植稻米、甘薯等主要糧食作物，以2,300餘萬國人基本熱量需求評估，建議全國農地需求總量面積以74萬至81萬公頃為目標值。

為掌握農地資源分布區位及面積，本部於106年執行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建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台」對外公開盤查結果，並自107年起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以掌握農地利用資訊及現況。

依據本部111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結果，現況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為70.1萬公頃，平地潛在可供農業使用面積6.9萬公頃，將持續逐年更新農地資源盤查資料，以掌握農地利用現況，並推動促進農地活化利用相關措施，同時，配套結合農業施政資源集中投入優質農業發展地區，以引導產業結構調整，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

(2)糧食安全性：

i. 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之監測與管制

農地土壤經環保機關檢測，若重金屬等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該農地列為污染控制場址，地上食用作物不待檢測，一律剷除銷燬，該農地強制停耕以待整治。

至於污染控制場址鄰近高污染潛勢農地上食用作物之重金屬含量監測，則由農政機關（單位）辦理，檢驗結果倘超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重金屬限量標準，該等食用作物皆予剷除銷燬，以防止流入市面；同時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鄰近農地土壤與水質，並追查阻斷污染源，以防範污染情事再發生。

ii. 農糧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

國內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由產至銷已建立分工體系，上市前（生產端）之田間、集貨、理貨、加工、分裝或貯存等場所抽驗，由農政機關（單位）依「農藥管理法」辦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抽檢，則由衛生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

為把關生產端農作物安全品質，本部每年均成立計畫辦理稻米、蔬菜、水果、雜糧及茶葉等農糧產品之農藥殘留抽驗工作，農政機關(單位)依據轄內近三年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抽驗作物別及件數。抽驗結果不合格者，即管制農民不得販售，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追蹤教育、安全用藥輔導及依法查處。

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一)案例說明

TEDDIE (化名) 與他的朋友共 5 人，都是來自印尼的船員，106年起受僱於我國籍遠洋漁船上工作，然而該經營者(船主) 卻沒有跟他們簽訂勞務契約，他們只與印尼仲介公司簽訂契約。TEDDIE後來發現，他們與船上其他國籍、不同時間受聘上船工作的船員薪資顯有差距，其他船員的薪資皆達550美元，他們卻都只有300美元，覺得相當困惑，於是 TEDDIE 在漁船停泊靠港，接受檢查時，向其反映薪資問題。

(二)議題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倘遭遇未簽訂勞務契約、薪資未達

法定最低標準等問題，該如何申訴？主管機關如何保障該等船員之勞動權益？

(三)《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 《公政公約》第8條規定：一、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二、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三、(一)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二)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而不服苦役；(三)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1)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第二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2)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3)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4)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經社文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締約國義務的性質認為每個締約國均有責任承諾最低限度的核心義務，確保至少使每種權利的實現達到一個最基本的水準。

（四）解析

1. 防制人口販運行為，我國訂有「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第

2 條規定：

（1）（第1款）人口販運：（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

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2) (第2款)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2. 本部訂有「我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船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爭議訊息受理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倘接獲通報涉及人口販運之情事，本部漁業署應依前揭作業程序，請相關行政機關協助蒐集相關事證，並將查得之事證移送地檢署偵辦。

3. 另經社文委員會在第 3 號一般性意見中確認締約國的核心義務是確保達到《經社文公約》所涵蓋的每一項權利的最低基本水準。就第6條而言，這一「核心義務」包含確保無歧視和平等保護就業的義務。為履行上述公約規範之國家義務，保障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之勞動權益，本部依據遠洋漁業條例授權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將遠洋漁業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遵行事項加以明文，其規範內容可依其性質區分為事前與事後之保障機制：

(1) 事前保障機制，例如：

i.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應簽訂之契約及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辦法第5條規定：「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勞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留存。」「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並由仲介機構代理經營者與船員簽訂勞務契

約。」「仲介機構辦理前項委託事務，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及第十三條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服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勞務契約及服務契約各一份留存。」「仲介機構應與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並應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經營者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或仲介機構履行第三項及前項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保存至少三年。其與非我國籍船員契約之變更或續約時亦同。」明定經營者、仲介機構應與外籍船員相互簽訂契約，以明確各方權利義務；本辦法第6條規定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第5條第1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所應載明之事項，如契約期限、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美金550元、船員每日及每月休息時間、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等。

本辦法第6條第6項並明定非我國籍船員與我國漁船經營者所簽訂之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即本部

）所訂契約範本辦理。勞務契約範本有中英文對照版、中越(南)文對照版及中印(尼)文對照版，契約範本內並載明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國內可撥1955，國外可撥+886-2-8073-3141）。勞動部接獲船員申訴並填寫「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外籍漁業勞工申訴案件資料」後，將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相關案件函轉本部錄案辦理，本部再將全案移由涉案漁船設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ii. 船員權益卡片之發放及漁船入港之檢查

本部也印製船員權益卡片發放予非我國籍船員，使其瞭解自身權益及申訴專線。漁船進港時，本部派員對非我國籍船員進行檢查，以瞭解經營者及仲介業者之遵從情形，倘有經營者或仲介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即依遠洋漁業條例相關罰則核處。

iii. 「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之建立

除前述以定型化契約及船員檢查方式維護非我國籍船員權益外，本部亦已建立「漁船船員海上傷病申請救援通訊諮詢機制」，與國內地區醫院合作以遠端

提供醫療諮詢方式，協助評估海上船員病情，使船長及船主了解船員病情需要，及時駛進國外港口或啟動緊急救援機制，安排船員送醫治療。

iv. 辦理仲介業者評鑑，提升仲介機構服務品質

針對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仲介業者，本部已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要點」據以辦理仲介機構評鑑。自 108 年度起進行正式評鑑機制，最新一次於111年12月8日修正，將仲介機構評鑑等級分為甲、乙及丙等三級。若遭評鑑為不良仲介（連續2年丙等或所仲介船員發生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經起訴或認定屬實等），將廢止其仲介機構之核准。

(2)事後保障機制：

依據本辦法第36條規定，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

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

4. TEDDIE 與他的朋友受僱於我國遠洋漁船上工作，經營者（船主）卻沒有跟他們簽訂勞務契約，且船員所獲薪資未達法定標準，TEDDIE 與友人可撥打申訴專線（我國 1955 勞工申訴諮詢專線申訴協助（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由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36 條規定提供協助，協調受僱期間權利或義務之糾紛。

5. 主管機關除應適時檢討相關勞務契約條款及整體管理規範外，對違反本辦法之仲介機構及經營者亦應予以處罰，以保障非我國籍 船員勞動權益，說明如下：

(1) 針對仲介機構違反本辦法規定第5條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2項規定，可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違反本辦法第17條規定，依照本辦法第20條得限制其1年內不得辦理仲介業務。

(2) 針對如案例中之經營者，已違反本辦法第5條、第6條規定，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規定，可處經營者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

1 年以下之處分。

三、外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一) 案例說明

FERNANDO (化名) 為來自菲律賓的船員，FERNANDO與他的同鄉朋友共4人，110年起依就業服務法受僱於我國籍漁船上工作，然而他們單日工作10小時，並且已經有2週未曾休假。FERNANDO為了解自身權益，爰趁下班空閒之餘，向地方政府勞工處反映前揭事項。

(二) 議題

漁船船員工作性質與陸上工作差異甚大，尤其工時、休例假等方面。難以符合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0條(工時)、第32條(延長工時)、第36條(例假、休息日)、第37條(休假)等規定。

依據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倘有加班，是否得以領取加班費？又其休例假之實施規定為何？主管機關如何保障該等船員之勞動權益？

(三) 《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及一般性意見

■ 《經社文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

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經社文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34段：休息和閒暇、工作時間之限制與照給薪資的定期休假有助於工人保持職業、家庭與個人責任之間的適當平衡，避免與工作相關的壓力、災害和疾病。這些手段還可促進實現公約規定的其他權利；因此，雖然締約國可根據國情彈性調整，但它們必須制定一定要遵守、不能以經濟或生產力理由取消給予或降低的最低標準。

（四）解析

1. 漁業自勞基法於73年施行時即適用該法，過去漁船船員（以下簡稱船員）以本國籍為主，一般船主與船員大多約定採分

紅制方式分配報酬，外界較少討論船員在勞基法之適用工時及休例假等規定之問題。

2. 近年來隨著船主僱用外籍船員日益增加，船主與外籍船員兩者間具有僱傭關係，且漁船船員在海上作業期間之工作型態有其特殊性，當魚群出現需立即從事漁撈作業，為保持漁獲鮮度應即時進行漁獲物處理，具有密集性及連續性，與陸上工作型態差異極大，另隨著兩人權公約、國際勞工組織(ILO)之漁業工作公約(C-188公約)，及國際社會趨勢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引發外界關注外籍船員權益，並要求其工時、休例假應合於勞基法規定。
3. 勞動部雖於106年7月25日公告農林漁牧業為勞基法第30條之1指定適用之行業，漁船主可進行彈性工時與休例假之調整，惟仍無法因應漁船海上作業需求。為配合漁撈相關作業，農委會反應漁民朋友訴求，經向勞動部爭取，獲同意將船員納為勞基法第84條之1特殊工作者，其目的是在給予漁船主與漁船員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船員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其船員適用對象為「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以及依勞基法訂定勞動契約之本國籍船員，並

不包括境外僱用外籍或大陸船員」。並由勞雇雙方約定後，報請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始為生效。漁民可依漁業特性，由勞資協議選擇適用勞基法第30條之1指定適用之行業或勞基法第84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

4. 船員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之特殊工作者，其規定如下：

(1) 休例假部分：漁船船員之例假(一年52週的例假)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休假日(一年有12日)，休例假時間由勞雇雙方依勞資協議議定安排船員進港或在船上休息。

(2) 工時部分：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4小時，每月工時不得超過174小時(不另發加班費)，每12個月之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超過前揭每月正常工時(174小時)部分，基本工資應按比例增計，計算方式如下：

基本工資(元)=

$$[(\text{每月總工時} - 174) \times \text{每小時平均工資}(25,250 / (8 \text{小時} \times 30 \text{日}))] + 25,250 \text{元}$$

5. FERNANDO與他的朋友受僱於我國籍漁船上工作，每日正常工時已超過8小時，漁船主卻未依勞基法第84條之1與船員另行約定工時、工資、休例假，且未給付船員加班費，

FERNANDO與友人可撥打勞動部申訴專線(我國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

6. 針對如案例中之漁船主，因未依勞基法第84條之1 與船員另行約定，故需依勞基法第24條及第36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給予休例假，違反則依勞基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處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四、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篇

(一)議題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野生動物保育競合之處？主管機關如何取得兩者之平衡？

(二)《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與一般性意見

■《公政公約》第27條規定：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經社文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 參加文化生活；(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

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3號一般性意見第7點：關於《公政公約》第27條所保障的文化權利的行使，委員會認為，文化本身以多種形式表現出來，包括與土地資源的使用有聯繫的特定生活方式，原住民族的情況更是這樣。這種權利可能包括漁獵等傳統活動和受到法律保障的住在保留區內的權利。為了享受上述權利，可能需要採取積極的法律保障措施和確保少數族群的成員確實參與涉及他們的決定。

(三)解析

1. 為具體保障憲法增修條文中所揭示之原住民族文化權利，兼顧野生動物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有關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狩獵管理事項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2004年2月4日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21條之1及第51條之1等規定，以有效規範相關行為在行政秩序上之責任。

2. 依據司法院2021年5月7日釋字第803號解釋文第3段至第6段：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

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限制。」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

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20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

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4條第4項第4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3. 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肯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包括野生動物保育)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為具體落實上述意旨，本部於2021年6月17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之「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21條之1修正草案已就原住民之獵捕活動增列備查等規定，提供多元彈性措施；第51條之1修正草案則明定原住民未經許可，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鍰規定

，使原住民違反第21條之1規定，獵捕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者，均受行政處罰，以達完全除罪化之目的。

4. 本部刻正推動修正「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期以互信對等、自主管理之行政契約模式，作為未來原住民族狩獵管理方式。因動物保護團體及原住民族團體間對如何利用野生動物存在落差，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2022年3月、4月及7月辦理多場說明會，並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團體、動物保護團體等就不同意見持續交流討論。

五、農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篇

(一) 案例說明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現象日益明顯，過去資料顯示臺灣氣候已呈現暖化、降雨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例如：暴雨、極低溫寒流、乾旱等）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的趨勢，在短期帶來的災害與長期農產栽培生產環境之改變。由於農業是高度仰賴自然資源的產業，面臨全球氣候變遷，極端天氣事件常態化，從事農業經營的農民，無法穩定農產品的生產品質與數量，而致收益減損，我國更因地理上處颱風頻繁的敏感區

域，歷來遭受平均每年超過3 個颱風的侵襲，除強風造成屋舍毀損外，經常所挾帶的雨量大且急，形成致災豪雨及引發土石流，同樣威脅農民生命財產安全。經估計，我國近25年(86-110)農業天災損失平均為106億元，近15年(96-110)平均為121億元，雖有週期性波動，惟高峰值越來越高，損失規模有擴大趨勢。

鑒於農業受自然環境因素之影響殊大，其收成之豐歉甚難把握，故民國62年農業發展條例制定時，明定第33條(現行第58條)略以：為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應舉辦農業保險(第1項)。105年颱風接二連三侵襲臺灣，臺東縣首當其衝，又尼伯特颱風，造成釋迦慘重災情，樹體四處倒伏、落果滿地，農民辛勤勞動的成果付諸東流，鑑於此，本部除以既有之現金救助、產業輔導措施、低利貸款、設施補助來協助農民復耕復建外，更積極規劃推動首張政策型釋迦收入保險，陸續將香蕉、高粱、水稻等重要作物納入規劃與建立制度，透過收入保險制度，保障農民至少8成收入，有效維護農民的所得安全，協助農民因應氣候變遷，為農業氣候變遷調適重要措施。

(二)爭點

農民面臨氣候變遷的極端天氣事件，引致財產生命受損失，使得生存權受到影響，國家應思考全方位的調適作為，以適應及降低農民及農業受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農業體系，使產業據得永續發展，維護國家糧食安全。

另為建構韌性農業體系，維護我國糧食安全及保障農民生計與生命財產，本部99年即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積極謀求共識及研議農業相關因應策略與措施。103年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提出國家調適策略以及落實執行的推動機制與配套措施，本部進一步配合規劃及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策略與行動計畫，相關調適策略包含建構糧食安全體系、運用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建立農業氣象監測評估系統及保育生物多樣性等，透過行動計畫推動，逐步建構農業調適能力。

(三)《兩人權公約》相關條文與憲法

■《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

1.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2. 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憲法第15條及第152條：

1. 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2. 憲法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四)解析

1. 農業生產是高度依賴水、土等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健康的產業，並直接受氣候的影響。針對氣候變遷對農業產生衝擊，政府部門須予正視並提出因應做法，以維賴產業維生農民所得安全及安定民生糧食消費需求，茲就農業生產受氣候變遷衝擊簡析說明如下：

- (1)水資源供應及調度不易：臺灣地形坡陡流急、降雨時空分布不均，水資源較不易蓄存利用，極端氣象事件更造成旱、澇加劇，增加旱季時缺水風險，灌溉用水調度難度更高

。旱災停灌影響農民、代耕業者、農機業者、儲運業者及加工業者之工作權益，停灌補償造成財政的龐大負擔；大面積停灌，亦導致水田無法維持其三生功能、渠道及河川水質因流量減少變差等生態破壞。汛期時颱風豪雨強度及頻率增高，造成既有渠道等水利設施毀損及排洪能力不足等問題。當灌溉水無法有效調度供應，無論係穀類作物、蔬菜、瓜果、花卉、果樹等，皆可能因為土壤缺水又無水源可供灌溉而影響生長與生產，尤其在關鍵的花芽分化期、開花期、穀粒充實期等敏感時期。倘乾旱加上夏季高溫，對農作物的危害更大，嚴重時可能造成沒有收成。

(2)農地資源數量及品質受損：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周邊農地淹沒之風險大增，加上地層下陷的合併效應，使農地面積減少。而河川受潮汐影響的河段內侵，導致灌溉水與地下水鹽化與排水不良，造成農地劣化與生產力降低，沿海地區土壤鹽化情形將更為嚴重。此外，氣溫升高使病蟲害增加，農藥用量隨之增加，亦造成農地生產力減損，皆影響農地資源之品質。

(3)農作物生長及產量品質受影響：暖化趨勢將使臺灣果樹種

類及品種之栽培區域遷移、果實產期的提前或延後、品質降低等。此外，氣溫升高造成夏季高溫期延長，使花卉開花時序改變，使花農增加產期調節成本，夏季蔬菜增加病蟲危害。降雨型態及頻率改變，影響露天栽培作物產量，降雨量不足會造成農作物缺水，降雨強度過大會直接破壞作物外觀與品質。二氧化碳(CO₂)濃度增加會使得植物體中碳氮比上升，如此將提高作物對病蟲害的敏感性而容易遭受感染，不利其生產。

- (4) 農業設施遭損毀：颱風的強陣風及暴雨毀損農業設施以及設施內栽培農作物與相關設備資材。
- (5) 家畜禽生長、生產和繁殖性能下降：動物因熱緊迫使體內熱負荷升高，致使採食量下降、生長緩慢，生產量也逐漸降低；熱緊迫亦會干擾動物內分泌，導致發情、受胎率、胚著床與種公畜精子體能等繁殖性能低落。造成雞隻產蛋率、孵化率、蛋重皆下降，乳牛繁殖與泌乳性能下降，影響畜產品之產量、品質、畜牧業者之收入及市場供需。
- (6) 飼料投入成本提高：高濕高溫導致微生物生長環境變異，產生黴菌毒素致使飼料產量與品質降低。而進口的牧草，

亦因極端氣候屢屢造成主要牧草生產國歉收等因素，呈現量減價漲之趨勢，加上國際航運價格水漲船高、進口牧草價格持續攀高，以致墊高國內草食動物及其相關產品的成本，擠壓業者獲利。

(7)動物環境適應力受衝擊：動物因無對天氣變化立即性反應，將導致生長性能下降或死亡；另高溫易使微生物、寄生蟲孳生，進而降低動物的抵抗力與增加動物感染疾病的發生率。

(8)漁港受威脅：因河川豐枯流量趨向極端，導致位於河口區漁港受洪水期間輸沙威脅更形增加。位於海岸區漁港除了更劇烈的颱風威脅外，又要面臨冬季期間東北季風波浪漂沙影響，造成航道淤塞。

(9)養殖漁業：位於沿海低窪地區之養殖漁業生產區，短時間內之強降雨可能使區內淹水程度加劇(深度及時間)，魚塭漫淹導致魚貨越堤損失，且養殖區內道路亦可能因積淹水而影響魚貨搶收運輸，造成養殖業者財產及人身安全損失。低溫寒害及池水鹽度急遽變化，造成魚群死亡及養殖漁業者之損失。

2.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本部訂定「降低氣候風險，建構強韌農業，確保糧食安全」調適總目標，向下開展5大農業生產調適策略，進行推動，簡要說明如下：

(1)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係透過農地及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水資源管理與運用、森林監測及山坡地之水土保持維護監督與管理、漁業資源及生產環境維護與管理、流域綜合治理等措施，維護農業生產資源與環境，穩固韌性農業基石。

(2)發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透過結合智慧農業科技導入AIOT發展溫室構造設計專家系統並建立設施生產預測模式、擴大種源收集作為氣候變遷情境下育種利用之基盤能量、抗逆境品種研發、發展並應用智慧農業資訊系統以強化動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防治及因應能力等措施，提升產業因應氣候變遷之抗逆境量能。

(3)調整農業經營模式並強化產銷預警調節機制：透過推廣強固型農業設施、定期蒐集國內農產品生產及價格資訊與精進國內外市場變動監測評估系統及資訊整合平台、強化農業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重要糧食備儲基地等措施，

強化農產品供應之風險管理與面對極端氣候穩定供應及生產能力。

(4)建構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為降低氣候風險與農業損害，透過持續建置農業氣象站、整合災害資料庫、建立農林與坡地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強化農業氣象預測；另建置栽培農作物之災害早期預警及通報系統，提高農業災害預報能力；並宣導調適資訊與調適工具之應用、建立農業天然災害及動植物疫災預警及應變體系，強化自主防災與應變能力，以減輕災害損失。

(5)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透過強化天然災害救助體系，於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即時辦理災害救助，並有效結合產業輔導措施，降低農業經營風險；建構農業保險體系，持續開發農業保險品目並推廣農民踴躍投保，提高農民工作保障與風險管理能力。

3. 面對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的影響日益嚴峻，本部本農業主管機關職責，自2010年起即陸續投入資源進行科技研發並推動各項策略、措施，建構具韌性的農業體系，以調適因氣候風險導致的危害。嗣後亦將藉所訂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執行

與持續檢討精進，建構能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農業，維護農民權益與我國糧食安全。

肆、附錄-法規節錄

一、《兩人權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 6 條

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 7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糧食安全篇

（一）「糧食管理法」（節錄）

第 1 條

為調節糧食供需，穩定糧食價格，提高糧食品質，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規定。

第 5 條

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糧食自給率及台灣糧食品牌建立與推廣，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確保國家糧食安全，促進國內農民收益，並提升國產糧食競爭力。

第 5-1 條

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6 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主要糧食生產、消費、成本與價格之調查、統計，並建立農戶耕地資料，作為策劃糧食產銷及管理之依據。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天然災害或突發事變，致糧食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對於下列事項應報請行政院核備公告管理：

- 一、關於糧食買賣之期限、數量及價格。
- 二、關於糧食儲藏、運輸及加工。
- 三、關於糧食之緊急徵購及配售。

(二)「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全國性社會福利單位辦理糧食救助，以應天然災害儲備糧食及社會救助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救助食米數量由本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參酌公糧庫存量及實際申請情形規劃之。
- 三、救助種類分為天然災害儲備糧及社會救助糧，其救助對象如下：
 - （一）天然災害儲備糧：天然災害發生時交通中斷地區之受災民眾。
 - （二）社會救助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符合領取兒童及少年或身心障礙等福利補助者、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原住民族、經濟弱勢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對象及其他經中央或地方政府依相關法規認定符合救助之對象。
- 四、救助食米品質規格，應符合白米或糙米國家標準二等標準及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五、為確保災害期間緊急糧食供應無虞，農糧署所屬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得委由公糧業者，依分署規定時限加工包裝其自營糧供緊急調用之需。分署應於調借食米之日起二個月內，由

該業者加工同期、同等級品質數量之公糧白米歸還，並核給包裝費。

六、天然災害儲備糧食由地方政府於每年四月底前，依據衛生福利部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相關規定，並審酌規劃儲備點之地理位置及交通易中斷情形，按每人每天四百公克計算食米用量，依附件一格式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向分署申請。

前項天然災害儲備糧如因天然災害等因素提前用罄，地方政府得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專案申請。

地方政府為因應重大災害緊急需求，得依附件二格式填具緊急救災食米申請書取代糧食救助計畫書，並採傳真方式送分署憑辦。

七、社會救助糧由地方政府、全國性社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本部核定辦理綠色照顧計畫或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單位，按每人每餐一百公克，依實際需求天數及餐數計算食米用量，依下列規定時程，向農糧署或分署申請。

(一) 地方政府：每年十二月敘明次年每季需求數量，或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敘明次季需求數量，依附件一格式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向分署申請。遇緊急狀況得隨時提出申請。

(二) 本部核定辦理綠色照顧計畫或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單位(以下簡稱綠色照顧計畫)：每年十二月敘明次年每季需求數量，或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敘明次季需求數量，依附件一格式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先送綠色照顧計畫核定機關或其授權單位審查通過後，將糧食救助計畫書函送分署申請。每季申請數量若少於十公噸，由分署視公糧業者加工規劃情形協調提領時間。

(三) 全國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

1. 申請次年全年度於前一年十月，或申請當年下半年於當年四月，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章程、主管機關預決算備查文件，並依附件三格式研提糧食救助計畫書向農糧署申請。
2. 得按季分批提領，惟每批提領數量若少於十公噸，由指定提領地區之當地分署視公糧業者加工規劃情形協調提領時間。

前項全國性社團法人及全國性財團法人，以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者為限，且所救助地區應涵蓋二個縣市以上。

- 八、分署應於收到地方政府、綠色照顧計畫辦理單位申請案件十五工作日內，辦理審查，並將審查、核定情形函知申請單位，及連同計畫書影本副知農糧署。

為審查全國性社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申請案件，農糧署得邀集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核申請者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將審查、核定情形函知申請單位，及連同計畫書影本副知相關分署。

- 九、申請單位應切實依計畫書內容辦理糧食救助，不得變更用途或轉售。以白米型態發送予救助對象者，應併同提供「民眾領用食米注意事項」(附件四)。

地方政府於天然災害儲備糧屆保存期限前一個月，或次年度申請之儲備糧食進儲後，應以轉撥社會救助方式推陳。

- 十、救助食米由分署加工及指定交貨地點。申請單位提領食米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指定專人提領食米，並自分署通知提領食米日起十日內，於交貨地點檢視食米品質無虞及數量、包裝無誤後，於國內糧食救助食米交接登記簿(附件五)簽收。

(二) 所雇載具務求乾淨清潔，並應謹慎搬運及落實防潮管理。儲備地點應為陰涼、乾燥及通風處所。

(三) 天然災害儲備糧採密封或真空包裝，應避免碰撞、漏氣，影響食米保存期限。

十一、食米價款、加工、包裝及申請單位提領食米前等相關費用，由本部負擔。申請單位提運食米及提運後之保管、核配等相關費用

，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十二、申請單位應於糧食救助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報告書(附件六)及食米收訖證明(附件七)，函送計畫核定機關備查，農糧署及分署得不定時派員會同地方政府查核計畫執行情形。

三、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一)「遠洋漁業條例」(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

五、**經營者**：指經營遠洋漁業者。

六、**從業人**：指漁船船員及其他為經營者捕撈、卸下或運搬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人。

七、(以下，略)

第二章 遠洋漁業許可及管理

第 26 條

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

前項仲介機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繳交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前二項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許可條件、應備文件、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仲介機構之核准條件、期間、管理、廢止條件、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保證金之一定金額、繳交、退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42 條

未經核准從事非我國籍船員之仲介業務者，處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一年以下：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

(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節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4 條

經營者得自行或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仲介機構，辦理非我國籍船員之境外僱用、轉僱、接續僱用、解僱、接送、海上搭載或離船等相關事項。

經營者自行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不得透過外國仲介辦理前項僱用相關事項。

第 5 條

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勞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一份契約留存。

經營者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經營者應與仲介機構簽訂委託契約，並由仲介機構代理經營者與船員簽訂勞務契約。

仲介機構辦理前項委託事務，應將第六條勞務契約及第十三條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告知船員後，再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雙語服務契約，並應提供每位船員勞務契約及服務契約各一份留存。

仲介機構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介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其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但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當地國漁業合作者，不在此限：

- 一、經船員來源國政府核准辦理仲介業務。
- 二、未有遭船員來源國撤銷或廢止核准在其本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關之處分等情形。

三、最近二年未有違反當地國勞工法令之情事，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譯本。

仲介機構應與合作之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且仲介機構仍應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服務契約，並應履行第三項告知義務。

經營者履行第一項告知義務或仲介機構履行第三項及前項告知義務時，應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保存至少三年。其與非我國籍船員契約之變更或續約時亦同。

第 6 條

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依前條第一項簽訂之勞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期限。
- 二、給付船員費用之項目、金額及給付方式。船員每月工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每月最低工資。
- 三、經營者應於勞務契約存續期間內為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其醫療險實支實付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一般身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經營者負擔。
- 四、船員因執行職務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負責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五、船員非因執行職務遭受意外傷害或患病，經營者應即時就近安排治療，並墊付醫療費及其他費用。
- 六、非我國籍船員之接送事項及相關交通費用之負擔。
- 七、非我國籍船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低於十小時，且至少應連續六小時之休息時間；任何七日內不得低於七十七小時。但因作業需要，得依勞僱雙方約定，另行安排海上補休，或於進港時給

予船員補休。

八、非我國籍船員有特殊宗教節日需求時，經營者應予尊重。

九、違反契約之賠償與處理事項。

十、經營者應提供非我國籍船員向相關部門申訴之便利條件。

十一、船員得請求提前終止勞務契約，返回來源國。

十二、船員及其親屬聯繫資訊。

十三、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第二款所稱工資，指船員履行勞務契約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經常性給與。

第一項第二款主管機關所定之每月最低工資，為美金四百五十元，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為美金五百五十元，並得由主管機關至少每年檢討後公告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之給付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經營者並應足額給付及負擔所需手續費用：

一、以現金支付船員。

二、撥付至船員指定帳戶，且其所指定之帳戶，不得為國外仲介帳戶。

三、委託國內仲介機構協助撥付至船員指定帳戶，且其所指定之帳戶不得為國外仲介帳戶。

第一項第三款保險金之受益人，應為船員本人。但一般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第一項勞務契約，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辦理；其範本由主管

機關公告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簽訂之勞務契約，其最低工資未達美金五百五十元者，經營者應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前，與非我國籍船員重新簽訂勞務契約，或逕依第三項規定調整船員工資。

第二章 仲介機構

第 12 條

仲介機構與經營者簽訂之委託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仲介機構名稱、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 二、委託服務之項目、費用及支付方式。
- 三、非我國籍船員未能向雇主報到之損害賠償事宜。
- 四、非我國籍船員入境、上船、交接、健康檢查及健康檢查結果函報事宜。
- 五、非我國籍船員之送返、遞補、接續僱用及管理事宜。
- 六、違反契約之處理方式。
- 七、約定由仲介機構協助經營者給付工資者，仲介機構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並應記載發放工資日期、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及其他相關事項；工資清冊正本應在支付船員下一期工資前交付經營者，並保存工資清冊影本至少五年。
- 八、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 13 條

仲介機構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服務項目。
- 二、費用及金額。
-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 四、違反契約之賠償事項。

五、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前項服務契約，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與第六條第六項契約範本所載非我國籍船員權利義務事項相牴觸。
- 二、涉及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非我國籍船員從事勞動。
- 三、向船員收取服務費。
- 四、巧立名目收取費用。
- 五、預扣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六、強迫方式調動轉換至其他漁船工作。
- 七、違反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 14 條

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依第五條第五項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服務船舶名稱、作業漁場區域、擬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職務及契約期限。但相關資訊尚未確定時，得不予記載。
- 二、非我國籍船員資格條件及應遵守事項。
- 三、應給付非我國籍船員工資額度與支付方式、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保險種類及金額、往返當地國與登上漁船港口及送返交通費分擔額度。
- 四、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基本權益保障事項。
- 五、經營者或非我國籍船員違約之處理方式。
- 六、糾紛處理方式。
- 七、其他經雙方議定事項。

前項第三款船員工資之支付方式，不論是否取得非我國籍船員同意，均不得經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

仲介機構應於簽訂第一項契約後十五日內，檢附該契約影本及中文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
- 二、非我國籍船員有第三十條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屬國家。
- 三、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
- 四、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
- 五、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
- 六、協尋及聯繫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 七、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監督管理。
- 八、監督搭乘航空器或漁船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遵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之防、檢疫措施。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17 條

委託仲介機構之經營者或仲介機構，未履行契約中有關非我國籍船員工資、保險、醫療、交通費、損害賠償及其他應履行之義務，經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及仲介機構限期清償或給付，屆期未清償或給付者，主管機關得以仲介機構依第八條規定所繳保證金抵償之。

依前項規定動用之保證金，主管機關應限期命仲介機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金額補足之。

第 三 章 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及管理

第 30 條

經營者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履行與非我國籍船員、仲介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內容。
- 二、確保非我國籍船員於船上享有同職務之相同福利及勞動保護。
- 三、負責非我國籍船員送返前之生活照顧及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定之照顧項目，並支付相關費用；其委託以其他漁船或運搬船載運船員者，亦同。
- 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非我國籍船員。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自工資逕予扣除之項目及金額，不在此限。
- 五、不論是否取得非我國籍船員同意，不得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代為轉付工資，或以為非我國籍船員儲蓄、保管或其他理由，而未給付全額工資。
- 六、應置備非我國籍船員工資清冊，記載發放工資、工資計算項目、工資總額等事項；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委託仲介機構協助給付船員工資者，亦同。仲介機構未如期或未足額給付工資，經營者仍應負支付責任。
- 七、應置備勞資雙方議定之船員出勤紀錄表，並命船長確實記錄船員每日工時，且於漁船每航次進港後至再次出港期間內，將紀錄表資料交付經營者。經營者應保存船員出勤紀錄表五年。
- 八、所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不得於其他漁船或處所工作，或從事其他與漁業無關之勞動。
- 九、非我國籍船員發生犯罪、行蹤不明、鬥毆或重大違規案件時，應通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海岸巡防機關及警察機關。
- 十、協尋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
- 十一、發現非我國籍船員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單位。

- 十二、漁船搭載未經核准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進入我國境內時，應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安排搭乘航空器送返。
- 十三、漁船因遭扣押、沉沒、火災或有其他無法繼續作業之原因發生時，經營者應將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送返。
- 十四、非我國籍船員發生傷亡或其他重大急難事件，應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並為緊急救護及處置，並將處理情形函報漁業公會或漁會並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
- 十五、非我國籍船員因傷病無法工作，應即時提供妥善照顧，並就近安排治療。
- 十六、負責非我國籍船員於國內停留期間之監督管理。
- 十七、應於船員上船服務前，即為船員完成投保；其應投保事項、保險金額、保險期間與保險金受益人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規定，且應提供相關投保證明交付船員收執。
- 十八、船上應配置充氣式救生衣，並要求船員於漁船甲板工作時，應穿著充氣式救生衣。

第 35 條

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時，經營者及船長應接受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委託人員就前條第三項及漁業勞動權益事項之檢查，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查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協助經授權之檢查員迅速且安全登船或至非我國籍船員停留岸上安置場所檢查。
- 二、配合檢查人員之檢查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件、船員證及任何相關文件。
- 三、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不適當之阻撓或延遲檢查人員

履行其檢查任務。

四、提供檢查人員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五、協助檢查人員安全離船。

第 36 條

非我國籍船員受僱期間發生權利或義務之糾紛時，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及有關單位協助之。

海岸巡防機關或岸上安置場所管理單位接獲非我國籍船員申訴案件，除為必要之處置外，應即轉送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前二項申訴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邀集仲介機構、經營者、非我國籍船員、相關團體進行協調；無法解決者，送主管機關協調。

四、外籍船員人權保障篇

「勞動基準法」

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

二以上。

第 30 條

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不得以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之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之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三十條之一之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勞工於不變更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下，在一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

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

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

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

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79 條

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限期給付工資或第三十三條調整工作時間之命令。
-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所定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或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第 8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

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

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

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

五、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保障篇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21條之1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51條之1

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

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二)「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

第4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以原住民、部落或依法立案且會址位於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之原住民人民團體為限。

原住民依本辦法提出申請前，其資格應經申請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轄內部落會議通過。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獵捕活動二十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五日前提出申請：

- 一、參加人員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住址。
- 二、獵捕動物之區域圖。
- 三、獵捕活動自律規範或公約。
- 四、申請人為原住民者，應檢附部落會議同意文件。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族別名稱。
- 二、申請人姓名。為部落者，其名稱及部落會議主席之姓名；為原住民人民團體者，其名稱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三、傳統文化、祭儀之名稱、地點及期間。
- 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方式及區域。

經依第三項核准者，其參加人員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填具變更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於獵捕活動三日前，報原核

准主管機關備查。

六、農業因應氣候變遷策略篇

「農業發展條例」

第58條(原第33條)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